教育九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【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】

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**

**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**

1. 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，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，其中一 人擔任紀錄，其餘做一般服務。
2. 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，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、紙張、原子筆、論文評分表、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、資料等，所需上列之紙張、表格等，可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系辦公室領取。
3. 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30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。
4. 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。
5. 試場服務人員非必要時不宜遠離，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6. 口試結束後，立即清理試場，以保持試場之整潔。